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89年12月1日出版

91

婚姻暴力專題

從閨房到政治  
暗夜裡的哭聲  
帶刺的貞操帶

女人的聲音，女人的影像

變色的愛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封面設計 / 許明峰

## 目錄

配手的心聲	婦女新知的回顧與前瞻	從閨房到政治	為什麼不能？	帶刺的貞操帶	掙出父權的枷鎖	從「紅樓夢」看中國妾的地位	女人的聲音、女人的影像	這心痛，我了解	變色的愛人
薄慶容	李元貞	賴麗貞 梁錦琳	沙凡	黃麗英譯	鄭美里	林雪星	高平非	賴銹慧	尤美女
1	3	4	9	10	12	14	18	20	22

楊瑛瑛

# 婦女新知 九十一期

##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畫 / 鄭至慧

主編 / 鄭美里

美術編輯 / 許明峰 黃光昇

發行組 / 黃錫琴、楊瑛瑛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芳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 / 三三一·九三六三、三三一·〇三三三

郵政劃撥 / 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局放發誌字第二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永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九五四一九二八

零售 / 每本新台幣四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四〇〇元

贊助訂戶 / 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王錦麗)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 一年美金三十元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五十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八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 婦女新知的回顧與前瞻

薄慶容

從一份只有兩頁的刊物和鬆散的編輯群到今天有模有樣的基金會，婦女新知的成長茁壯，不僅代表了一群知識婦女懷於對婦女同胞的社會責任，不斷奮鬥的結果；也反應了台灣社會由排斥婦女解放運動的保守落後，逐漸走向接納並鼓勵兩性自覺之進步開放的過程。回首過往，我們參與創始這個組織的姐妹們，心中的感觸是既辛酸又欣喜。

一九八二年婦女新知首先以雜誌型態出現，其宗旨在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一九八七年解嚴後改組為基金會，七年來在前董事長李元貞的領導下，不但在婦運思想的啓迪、現行體制對婦女不公平對待之批判、兩性平等新社會理想之構築等各方面，著有成績；在自身組織運作上，亦隨工作經驗的累積與團體成員智慧的貢獻而強化。

惟今日婦女弱勢地位之形成，乃數千年歷史環境的產物，其改變與提昇有待持續不斷的努力；亦需衆多婦女廣泛的參與。婦女新知的夥伴們既已選擇婦女運動為專

業工作以外的第二職志，自應將組織和工作的綿延壯大，引為無可旁貸的責任。因此，吸收更多層面婦女的參與並培養新時代的接棒者，就成了組織擴大、人員更替的方針。今年十月，第一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章程改選，新任的六位董監事即依前述方針選出，有建築師、醫師、攝影家和研究生；由董監事轉任或新聘的顧問，亦將各以其專業共同為新知效力。

像新知這樣的一個自發性民間團體，雖然形式上仍然採用現行社會一貫的運作系統，有負責決策的董、監事會及常設的行政單位，但精神上却一直朝向不分職位但問專長；人人參與彈性調配；充分溝通民主平等的方向去發展，由於參與者都是認同新知宗旨，懷抱熱情前來奉獻的人，所以實質上新知亦大致實踐了上述理想的運作方式。不過，參與者除了行政單位的專任同仁外，都有全職工作要衝刺，業餘可奉獻的時間有限，精疲力竭之餘往往削減了奉獻的熱情，何況還要長期的持之以恆呢！董事長的責任最重要的，應該就是以

合適的工作分配來鼓舞這種熱情吧。行政單位是新知熱情有勁、出擊靈敏的原動力，雖然彭婉如目前轉任監事，但又來了一位年輕、優秀、對婦女運動早有認識的沈怡接替。行政單位的同仁雖然是支薪的，但相對於他們幹練的能力，不辭辛勞的精神，那薪水顯然過於菲薄，如果缺乏奉獻的精神，沒有懷抱理想，又怎能期望她們樂於其位？當我們目勉之時，更需要感謝並鼓勵她們。

隨著社會開放，新知可以發揮的空間日益增大，但看我們是否積極。在既有的基礎上，未來新知除了應該繼續對偏頗的觀念、不合理的制度，抗爭、辯斥和追求改革以外，更應該做有計劃的紮根工作，所以兩性平等教育案的持續推行、兩性平等工作權法案的立法遊說、婦女政治參與率的提昇仍將是重點工作，置身於男性觀點及價值的文化數千年，許多歧視女性的思維舉止，早已為我們習焉不察，需要從女性的立場反省、批判，並為兩性共同為主的「新文化」提出建構。懷於這種體認，婦女

新知雜誌及出版部門將擴增篇幅、編譯書籍，開拓這一疆土。相信在鄭至慧、鄭美里的策劃合作下，一定會展現出令人驚喜的面貌。

限於組織編制，許多支持新知的朋友只有以義工的名義來參與，最近這群熱情的義工朋友，組成了一個研討小組，對女性主義理論和相關問題有深入的探討和反省，一改過往之鬆散，可望發揮義工專長，並團結凝聚其力量。

婦女問題涉及層面廣泛，至需學有專精者協助，才能提出實際有效的方案，未來新知將依問題的性質，成立小組或委員會，以新知成員為基礎，邀請專家協助，以補本身熱情有餘，深入不能之缺點。

一群由不同領域和成長環境的人組合而成的團體，要為共同的目的奮鬥，相互溝通，建立共識與團體風格，是重要的內部工作，自我成長和友情的滋潤，則是新知參與者唯一的回報。為了滿足這二種需求，今後將加強舉辦讀書、研討、聯誼活動，讓新知也是一個溫暖、和平、知性的天地。

在新知第二屆董監事會任期伊始之際，對於新知的過去和未來謹作一番回顧和前瞻，並誠懇地盼望大家給予支持和鞭策，共同致力於婦運大業。

(編按：婦女新知基金會自十二月正式改組，本文作者為基金會新任董事長。)

##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二屆董監事

<b>董事長</b>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公司一等專員
<b>副董事長</b>	尤美女 執業律師
<b>董事</b>	李元貞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王淑珍 消基會研發部
	陳秀惠 主婦聯盟董事長、教師
	暢曉雁 主婦聯盟董事
	鄭至慧 資深編輯
	沈美真 執業律師
	顧燕翎 交通大學共同科教授
	簡易 建國中學教師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簡扶育 自由攝影撰稿
	謝園 建築師、中原大學建築系講師
	曾綺華 藥總醫師

<b>董事</b>	柏蘭芝 台大都計所研究生
<b>監事</b>	王瑞香 中國時報編譯
	彭婉如 家庭主婦
	梁雙蓮 台大政治系副教授
<b>顧問</b>	施寄青 建中教師、作家
	曹愛蘭 社運工作者
	樂珊瑚 音樂教師
	曾蘭芷 家庭主婦
	潘正芬 執業律師
	劉秀芳 家庭主婦
	楊碧雲 日本東大社會教育學博士 候選人
	涂歆平 新東陽企業秘書
	邱碧秀 交通大學教授

# 婦運的理想——集體智慧的發揮

李元貞

婦女新知七年來在大家的努力下，不但人才濟濟而且內部體制越來越上軌道，使得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二屆的董監事改組成功，吸收了不少新血，增加各行各業的人才進來，擴大了婦運的視角。目前更選出了新的正副董事長薄慶容與尤美女，再加上沈怡願意為新知奉獻二年，擔任新的秘書長，而現在秘書長彭婉如轉任監事以監督董事會表現，又有年青的主編鄭美里及兩位幹練的工作人員黃綉琴及楊瑛瑛，出版部掌舵的是資深編輯與文化素養深厚的鄭至慧，已形成一個堅強而有活力的團隊，使我心滿意足地卸下掌舵之責，來利用較多的時間，發揮我文學的專長，去完成「女性詩學」的理論工作，以及騷擾我

夠久的一部長篇小說的寫作，從文學的方式去紮下婦運更深入的內部基礎。婦運最初目標是聚合婦女的人力、財力來解決自己的問題，尤其在男性為主導的社會裡，婦女問題尤被忽略。一般人更常帶有偏見來看婦女問題，比如老認為婦女問題為「狹窄」，這是全球普遍的現象

。目前在台灣的社會運動中，從未聽到有人指斥勞工運動為狹窄、原住民運動為狹窄、殘障人權運動為狹窄，若就人數衆多數，一般人卻易將婦女的婚姻問題、色情問題、工作問題、強暴問題看成狹窄，真叫人匪夷所思！可見婦女受壓迫的思想深度。接著婦運要提供一個新兩性的思想和社會體制，也就是說，婦運不止在解決婦女的問題，而且在更新男人傳統的思想及改變男人傳統的體制，最歡迎男人加入婦運或者出現像「赤子」雜誌般男性的解放運動，使得傳統男性社會的霸權價值觀被清洗掉，以建立真正的人類和平和競爭的社會，避免人類因競爭而互相殺伐以致戰爭毀滅世界。

因此，在婦運的團體裡，最渴望組合一個沒有尊卑但仍有效率而分工合作的組織，以便集體智慧能在尊重個人才能得到發展。就婦女新知向來的組織，尚無法達到這個理想，為了做事的負責和效率，在分工時也借用男性的職位指揮系統如董事

會與秘書處，董事長及秘書長來推動工作，再加上我個人的強人格，不免影響集體智慧的充分發揮，雖然也有打下基礎的好處，總非婦運的最高理想。

目前新知組織的初步運作已邁向民主，雖然形式上或為做事效率負責上仍採決策與執行有指揮系統的方式，但內部的意見交流是人人平等的，選舉也公開民主，相信我的下台，會使內部更加民主，許多人才更加能夠為婦運而發揮，這是此次婦女新知新人負責的重要意義。若能因此而發展出一套沒有霸權卻能分工合作的做事精神與方式，那麼婦運的理想就達成了。說不定可提供給充滿霸權、殺伐搶奪的男性體制一個參考借鏡的政治規範呢！

最後，我除了感謝各位顧問、新舊董監事和工作人員的認同與接棒外，更欣悅地看到婦運的理想——集體智慧的發揮已然成形。我在此高興地向讀者們呼籲，請大家繼續支持我們，我們婦女永不停止追求真理的熱情！（編按：本文作者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一屆董事長及現任董事）

# 從閨房到政治

傳統上婚姻暴力被視為家務事而掩藏起來，如今緊急庇護中心雖已設立，但在經費不足的情形下仍如杯水車薪，因此，不但要在觀念上破除「家醜不外揚」的錯誤心態，更應透過立法來遏止毆妻事件一再發生。

「康乃馨專線」電話，以冀受害婦女出面投訴。在該節目播出後三天內，此專線即接獲一百餘位遭受配偶暴力毆打的婦女電話投訴；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康乃馨專線」在七十七年度總共接到二百六十餘起的電話投訴，沒想到這三天內的總數竟達去年一整年的半數。不禁令我們要問——到底還有多少婦女仍置身於「婚姻暴力」的威脅下呢？

俗語說：「床頭吵、床尾和」，夫妻吵架在一般人看來仍是稀鬆平常之事，但尾隨在吵架時妻子遭受到丈夫毆打的現象，卻值得我們深思。根據研究指出，美國平

均每十五秒鐘就發生一個婚姻暴力事件；義大利有百分之五十一的婦女曾被丈夫毆打。然而，在國人「家醜不可外揚」心態的驅使下，這種事被掩藏了起來。

## 凸顯婚姻暴力

在歐洲，七〇年代由於婦女運動的蓬勃發展，「婚姻暴力」的問題才被凸顯出來；英、法、西德、盧森堡等各國於當時紛紛成立收容所，讓那些感到無法忍受的受虐婦女有一個臨時棲身之所，而歐洲各國政府和民間組織也投入了許多心血，以解決「婚姻暴力」問題，幫助婦女重新建立生活。

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於今年九月

賴麗真

末提出設立北市婦女緊急庇護中心計畫，由台北市婦女會、天主教福利會未婚媽媽中心及中途之家和基督教救世會三個單位提供緊急庇護。

據北區婦女中心負責「婚姻暴力」問題的孫麗珠督導表示，該中心有意整合社會上現有的民間服務機構，建立一個被虐婦女服務網絡；也就是說，由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擔任各單位間聯繫、協調的角色；當有婦女向該中心求救時，即依求救婦女的實際需要，介紹她前往緊急庇護所，或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並於事後由一些婦女關懷服務單位作追蹤關懷。就如同孫督導所言，被虐婦女服務網絡是一個資訊網，透過集體合作以提供給受虐婦女更完善的服務。

24.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女子警察隊  
25.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16分局代表

- 1.天主教福利會
- 2.基督徒救世會
- 3.台北市婦女會
- 4.天主教德蓮之家
- 5.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6.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 7.台北市不幸婦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 8.交通局及綠十字服務隊
- 9.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

- 10.華明心理輔導中心
- 11.馬偕協談中心
- 12.宇宙光輔導中心
- 13.社教館幸福家庭輔導中心

警政單位：

心理輔導：

緊急庇護：

被虐婦女  
服務網絡

就業輔導  
及聯訓：

- 15.婦女展業中心
- 16.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
- 17.台北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法律諮商：  
地方法院：

關懷服務：

醫療服務：

- 19.知音園地
- 20.袋鼠媽媽社
- 21.慈暉協會
- 22.晚晴婦女協會
- 23.台北市民衆服務社及16分社
- 29.彩虹專業

30.醫務社會服務協會

國際性婦女機構  
中央及省市婦女機構  
專業婦女組織  
社會參與之婦女組織

但由於主其事的北區婦女中心著手於婚姻暴力方面的服務工作，仍在起步階段，這個服務網絡的設計儘管頗為理想，但限於經費，人力不足，仍顯得困難重重。就以剛設立的「台北市婦女緊急庇護中心」而言，提供庇護場所的三個民間單位——基督徒救世會、台北市婦女會和天主教福利會，總共僅可容納廿九名婦女而已；基督徒救世會可收容廿四小時，而另二個單位的庇護時間為一星期。反觀歐美各國的政府和民間組織，大量成立收容所來提供受虐婦女應急的棲身之所，真是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畢竟對於身處婚姻暴力威脅的婦女，當她鼓起勇氣想離家時，一個安全的暫時收容所有如燃眉之急。但在台灣，婚姻暴力仍未獲重視，政府機關態度非常被動，社會局北區婦女中心所能做的也只有積極整合原本已在從事收容工作的民間機構和相關單位，期望在原本薄弱的基礎上，儘可能的發揮最大功能。此外，北區婦女中心唯一負責婚姻暴力工作的孫麗珠，也一再透過傳播媒體，希望將此問題暴露出來。

### 毆妻是犯罪行為

但據孫督導表示，九月底婦女中心舉辦婚姻暴力研討會時，台北市女子警察隊不願列席，因為他們認為婚姻暴力只是家務事，不需要警方主動介入；後來經過多方奔走、協商，台北市警察局才口頭答應，願意受理婚姻暴力的案件，並表示可以動員警力與工作人員配合，同時提供與施暴者會談的地點。然而這與歐美將婚姻暴力

視為一種犯罪行為，對施暴者加強逮捕、加快司法程序的作法，仍然相去甚遠。因此，孫麗珠督導認為必須從「立法」方面著手，才能確實保障受虐婦女的權利，遏止毆妻事件一再發生。

## 兩性平等是治本之道

在今年民間婦女團體所提出的十項婦女政見中，廣設婦女庇護所以收容被毆打婦女、雛妓也名列其內。這項經過問卷統計的十大政見反映了婦女最急切的需要，可見婦女庇護所是當務之急。

當婚姻暴力從私人的、不受重視的角落，逐漸暴露於陽光之下，尋求社會、政治途徑來加以解決的同時，兩性平等觀念的建立，才是長遠的解決之道。

總之，對待婚姻暴力問題而言，我們婦女首先應發揮力量，才能迫使當局正視這個問題，設立公立的庇護中心，並加強軟體（社工輔導人員）、硬體（庇護所設備）；也才能推動相關立法、教育等途徑，徹底解決婚姻暴力問題，使婦女不再受到傷害。



# ！走出

# 要

根據十月出版的「台北市政」刊物公布的問卷調查資料顯示，被毆婦女評量丈夫個性時，以容易衝動、自大的、獨裁的、依賴的、孤僻的、自卑的、外表平凡的、才智平庸的等這些字眼出現最多；同時，社經地位的高低，並不是發生「婚姻暴力」家庭配偶的關鍵因素，因為毆打者不乏高收入、高學歷者，這點可能與一般人的想法有些出入。另外調查發現，第一次遭受丈夫毆打的時間大多是婚後半年至一年，其次為婚後半年內，再其次為婚後一年至二年，可見得婚姻暴力往往在婚後不久就會表現出來。至於發生婚姻暴力的過程總是循環不息的，首先是壓力不斷增強，接著爆發暴力行為，然後是一段懊悔道歉的日子，也就是因為如此，受害人總冀望施虐者能改變過來。但事實上，婚姻暴力往往一再重覆發生，女性主觀的期望並不能對情況有所改善。

那麼為何許多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能長期忍受丈夫的行為？一位處理虐妻個案經驗豐富的社工人員表示，一方面由於女性往往忙於家務，使她們失去獨立自決的能力，無力作出離家的決定；另一方面，若有年幼的子女，婦女又怎忍心離家，讓自己的兒女寄人籬下或被送入收容機構？為了維持住家庭的和諧及為了子女著想，婦女們通常會忍受下來。



# 暗夜裡的哭聲

梁錦琳

毆妻事件向來被看成單純的夫妻吵架，身受其害的婦女只得默默忍受這種恐懼與折磨。如今，西方女權運動已使社會正視這個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

小時候，我常半夜被窗外傳來的一陣叫罵聲吵醒，問媽媽是怎麼回事，她總是說：「小孩子不懂事，睡你的覺。」若是不肯罷休的再問，媽媽才會說：「張伯伯和張媽媽又吵架了，一會而就好。」來美國之後，有一天在公車上，看到一個黑著眼眶的女士上車，我趕緊把眼光移開，因為她讓我連想起張媽媽的黑眼眶。

在一個婦女問題的研討會上，一位研究家庭暴力的專家表示，美國有四分之一的婦女遭受先生或男友的虐待。我驚訝不已，於是進一步翻閱一些資料，才發現家庭暴力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在義大利，百分之五十一的婦女表示曾被丈夫毆打，而在美國平均每15秒鐘就發生一起家庭暴力事件。一篇篇的報告使我不得不相信在八十年代末期的今天，家庭暴力事件仍如此嚴重地危害到許多婦女的自由與安全。

隨著七十年代婦女運動的興盛，歐洲各國也逐漸地注意到家庭暴力的問題。一九七七年冬天，比利時的一個婦女團體觀察

到布魯塞爾的聖彼得醫院，每個週末都會有二十個左右被虐待婦女送來就醫，其中只有百分之四的案件會報由法院處理，於是她們成立了一個婦女收容所，想幫助這些婦女，沒想到收容所一成立，就住滿了前來求援的婦女。

## 毆妻事件由來已久

早在七十年代初期，法國人就注意到婦女遭受虐待的問題，一九七八年他們開始在巴黎郊區成立收容所，來解決日益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一九七九年，盧森堡的家庭事務部長與一個婦女組織簽定一項協定，由政府成立適合婦女居住的收容所，並負擔其人事花費和一般支出。

英國在一九七七到一九七八年間成立了一百五十家婦女收容所，共收容了一一、四〇〇個婦女及二〇、八五〇個兒童。西德與荷蘭也由於婦運的強盛，而大量成立收容所。這十年來，歐洲各國的政府與民

間組織投入無比的心力，以解決婦女在家中遭虐待的問題，他們建立收容所、開設課程，幫助婦女重新建立自己的生活。

除此之外，歐美各國還有兩類因應措施：一是對施暴者的再教育，二是加強逮捕與加快起訴施暴者的司法程序。

對施暴者再教育在英國相當普遍，倫敦的北部有一個由專業醫師主持的「男性家庭暴力行為治療中心」，治療方法包括團體治療、角色扮演並要求患者寫日記，所有受治療的人都必須在完全停止暴力行為後，才可以離開，另外，蘇格蘭地方政府也計劃利用家庭及健康部門的基金，成立一個類似的醫療中心，這個醫療中心與倫敦醫療中心最大的不同是，參加課程的男士都是經由法院判決前來接受治療的。該中心的主持人相信施暴者多半不會自動前來接受治療，所以應該經由司法程序強迫他們來接受這種再教育。

然而反對這種再教育的人士卻認為，強調控制情緒的課程太過古老，並且這似乎

暗示著受害者挑起施暴者的憤怒情緒，才導致暴力行為的發生。同時這種治療也會使施暴者產生一種自憐、自我欺騙的假象，Dr. Horley 就認為，這樣的處理態度似乎強調施暴者只是生病，而非犯罪，但事實上，許多人都會有生氣挫折的時候，但他們並不會用暴力去控制女性，更何況我們並沒有對其他的暴力犯罪行為提供類似的治療課程，為什麼要給家庭暴力罪犯特別的優待呢？

在美國，類似這樣的醫療中心多半是私人經營的，有些人想遊說美國政府採取英國的處理方式，再加上她們對這種防制家庭暴力的方法不信任，所以並不贊同由政府成立醫療中心，至於這樣的醫療方式是不是能有效減低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比率，由於沒有確切的研究資料可以說明，所以仍然停留在自由心證的階段。

## 立法遏止毆妻

在北美洲，加強逮捕及加快起訴程序是防止家庭暴力最常用的方法，而且也被認為是最有效的方法，以紐約市為例，過去四年中，家庭暴力事件的報案比率上升了百分之五，而逮捕的人數增加了四倍，從一九八四年的二、七六四人到一九八八年的一三、〇〇〇人，其中判刑的案件則增加百分之百卅五。

雖然逮捕並不一定導致判刑，但逮捕施暴者仍然被認為是防範家庭暴力最有效的方法，紐約市法官 Joseph Cohen 認為，逮捕行動傳遞了一項重要的訊息，那就

是虐待妻子是一種不能被公眾所容忍的犯罪行為，它將家庭暴力拉出了陰暗的角落，把它像犯罪一般地顯現在社會大眾的面前。

在美國康乃迪克州，當警方接獲民衆報案之後，立即以現行犯逮捕施暴者，最少關監獄一天，讓他冷靜下來，並明瞭到虐待妻子是要付出相當代價的。這樣嚴厲的處罰方式，不但降低了再犯的比率，也使得因家庭暴力死亡的婦女大為減少。

逮捕之後的快速起訴也能遏阻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在康乃迪克州，警方除了在受害者尚未提出告訴之前就逮捕施暴者之外，還主動調查施暴者過去的記錄，並要求法院在逮捕隔天就審查案件。這樣主動而快速的行動，不但顯示出當局者的決心，也充份表現出法院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上細膩的一面，畢竟家庭的經濟收入大部份仍仰賴男士。因此許多婦女團體都相信，這種處理方式絕對要比治療課程有效得多。

家庭暴力事件並不是這十年才出現的，只是以往人們將它視為夫妻吵架，而不願過問，近年來由於婦女運動的興起，女性對自己權力認知的提昇，使得社會大眾逐漸瞭解到家庭暴力行為，就像在街頭上倚仗自己拳頭大毆打他人一樣是一種犯罪行為，家庭暴力問題才在女性的呼籲下，逐漸凸顯出來。

起初，大家想到解決方法就是成立收容中心，讓受虐待的婦女有個安身的地方，漸漸地婦女們意識到在一個公平的社會中，她們有權要求社會懲戒施暴者來保護她

們的權利，於是加強逮捕及加快起訴程序的司法措施也就應運而生。

## 從根本著手

建立收容中心、施行再教育及加強逮捕、加快起訴程序都是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治療手段，真正治本的方法是藉由教育建立兩性平等的觀念，保障婦女免於暴力迫害的權利，教育又可分為兩類，一是正規教育，二是公衆教育，就正規教育來說，教科書應該就男女兩性在社會及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及他們的貢獻做公平而客觀的描述，避免偏頗的性別歧視，幫助學生建立起兩性之間和諧並進的觀念。

公衆教育部份，我們希望大眾傳播媒體（特別是廣播和電視），透過廣告及新聞節目的製作，彰顯出家庭暴力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這種犯罪行為應負的法律刑責。並進一步提供收容中心的地址電話，及其他求救電話，使婦女在遭遇到家庭暴力時，知道如何尋求幫助。

家庭暴力案件在八十年代末期仍然如此普遍，顯示出人類在邁向公平和諧的兩性社會的道路上，仍有相當漫長的路要走，我們希望能夠藉著更真實客觀的教科書內容，更開放的公衆傳播媒體，更健全的司法制度，及更多的愛心，早日攜手步入這個美好和諧的新社會。（寄自美國）

註：統計數字取自 Women International Network (WIN) 雜誌

# 爲什麼不能？

一天晚上在寫作時忽然憤怒起來。因爲壓根兒沒有確切的文字可以表達我要指陳的狀況——女性的性無能（非「性冷感」）。相對的，男人的同樣狀況順手拈來即有「陽萎」、「陰萎」、「不能勃起」等詞可資使用。真是豈有此理，彷彿女性沒有性無能的問題！

女性當然也會性無能，前述事實只是證明她們被否定了具有性無能的權利。與此同時，女性往往也沒有主動行使「性能力」的權利——除非甘心接受「淫蕩」的惡名。因此，大抵說來，女人是既無做愛的自由，又沒有不做愛的自由；簡單地說就是沒有性愛的自主權。

這個現象舉世皆然，並且長久來被視爲天經地義，以致多年前當一位美國婦女控告她的配偶強暴她而獲勝訴時，舉世譁然引爲奇聞。而一位南斯拉夫的女性主義者亦曾在國際會議上提到，她祖父在求愛被拒時總是生氣地向她祖母吶悶：「沒看到它翹起來了嗎！」以使他順從。有過類似經驗的婦女想是不在少數，但除了感到羞辱而暗自吞忍之外，她們並不能如何。因爲，身爲一個女人，妳不能像男人證明自

己無法勃起那樣說服對方你性無能，而理直氣壯地拒絕。但生理構造並非造成此一現象的唯一因素，更重要的原因是文化上的。

社會之以男性爲中心，女性被視爲男性之工具的事實，在男女的性關係上表露得淋漓盡致。男人性慾來時才有性愛的發生，「必須」有性愛的發生，而女人有無性慾是無關緊要的。不幸的是，女人從小受男性中心思想的教化，成長後對自己的性慾很壓抑，甚至不自覺，以致與這現象形成惡性循環。

根據美國一項心理學調查，約有百分之四十二的婦女在生理反應（陰道溫度變化）顯示其性慾被激起時並不自覺；相反的，同一項調查中的男性沒有不知道自己性慾被激起的。一位心理學家（Dr. Patricia Morokoff）更發現：性經驗越少的女性對自己的性慾越不自覺。她並說：「社會給予女人有關性的訊息是非常矛盾的，它告訴女人與自己的配偶有性反應是可取的，但爲了滿足自己的性需要而對性產生興趣是不可取的。爲了解決這雙重束縛造成的矛盾，使女性不會起而反抗

「戀愛這種事，一個人最理想，兩個人次之，三個人就太多了。」

文/圖 沙凡



，唯一的辦法便是把女性塑造造成生理有所反應，但最好對自己的性慾衝動毫無覺察。」

所幸這位心理學家的話已不適用於我了。我是在成爲女性主義者之後數年才真正認識自己的性。而直到最近我才知道我們的文化不認識我們的性。接下來要走的一步該是：創造女性「性文化」。首先要爲女性的性無能創一詞，或許就名爲「女痿」？既然「陰痿」義同「陽痿」（真是豈有此理！）。

# 帶刺的貞操帶

婦女的人權始終被忽視，在有些國家女性的生命抵不過男性的榮譽；監獄中的女人被性虐、強暴；通姦的女人被處以丟擲石頭至死的刑罰；而這一切都不夠緊要？女權仍然被視為可選擇的額外之物，只存在於幸福的年代。

黃麗英譯  
圖／黃光昇

儘管西方國家女權運動發展至今，已為婦女爭取到許多原本就該為婦女所有的權利，然而廣大的第三世界國家卻還普遍存在歧視女性的情形。例如，巴西的法律便仍堅持男性的榮譽比女性的生命重要；一些回教國家的法律也仍然規定女人的價值只有男人的一半；某些習俗——例如焚燒新娘（*bride burning*）在法律規定下已屬非法，但實際上並沒有執行，迄今只有兩個案子因此上過孟加拉法庭，但卻沒有那個男人因此而受到嚴重的刑罰；而即便在法官嚴重不足的情形下，回教國家仍剝奪女性擔任法官的權利；在墨西哥雖然

已經察覺男女都一樣能勝任法官的工作，卻仍拒絕去承認。

## 監獄裡的性虐待

許多女人在恐怖的濫殺行動中被捕，例如孟加拉對土著的迫害及瓜地馬拉對待印第安人的方式，負責生育下一代的女人，在這種有計畫的滅種屠殺之中都成了箭靶。政治異議分子的女性親屬（母親、妻子、姐妹、女兒）往往遭到無辜的牽連及迫害，她們可能被刑求而被迫洩露消息，或者在親人面前受折磨以迫使當事人「坦白」。

土耳其的那米克記述這樣的事件：

「我看見妹妹的眼睛和臉頰腫脹……一個官員說，他們也應該這麼對待我的妻子。我無法忍受妹妹如此負傷，只好承認一切。」

獄中的女人往往遭到性虐待、蹂躪而身心劇烈受創，因為許多社會價值觀，將女人的價值等同於貞潔，因而破壞其貞潔也就成了獄中的主要獸行。「男人可能會經歷最恐怖的野蠻行爲，然而審訊室是一個男性的世界，較不會將焦點集中在男性的性別上，女人可就完全不一樣。」

智利籍女人珍那達證實：「裸著身體，我被毆打、戲弄，耳邊充滿猥褻的言語。這立刻使我感到無力抵抗。強暴的淫威，尤其將之用於女人時，成功而迅速地摧毀了一個人的自我價值感……」

嚴厲的審訊、完全缺乏隱私權，以及男性守衛不停的監視，這些對回教信仰之下的女性囚犯而言，是一種嚴重的侮辱。一

個廿三歲的伊朗女性社會工作者下獄之前，她認為自己獨立、自信，而且「不怕任何事情」。然而現在，她喪失所有的自信，對每個人感到懼怕。她不敢獨立上街，也不能忍受男性任何方式的身體接觸，包括男性親屬。

女人身居生育、教養小孩的家庭角色，增加了自身受傷害的可能性。例如，女人會擔心孩子被帶走或虐待而無法得到妥善的照顧，在獄中，女人遭審訊官強暴致孕，要求墮胎又被拒絕更使女人身心飽受摧殘。

女人的生物需要往往被否認，以便藉此使女人痛苦。一個伊朗女學生報導說：「囚室裏擠滿一百八十人以上，幾乎沒有任何衛生設備……我們發現，在拘留一段時間之後，我們都停止了月經。」

## 我的身體是器具

監獄裏強暴非常普遍，成千的薩爾瓦多女人在獄中被強暴。烏干達女人也發現，只有對獄卒「友善」，她們才能得到生存所需的醫藥援助，因為其中未死於受傷的人，常持續地遭強暴。

觸犯監獄規則或者申請書寫得不好，都會招來像鞭笞這類使人瀕於崩潰的虐待。在英國，女犯人一天被鞭打三次。「我們覺得自己的身體像器具般被人使用，他們意圖使我們崩潰於壓力之下。」還押期間在獄中被鞭笞超過四百五十次的馬汀娜這麼說。

在伊朗，法律不只剝奪女人參與社會和政治的權利，似乎也要消滅女人的社會生

存權和人性尊嚴。其監獄懲罰的手段是以黑布從頭裹到腳四五天，鞭打七十五次。曾經有激進的刺客對一群十三歲的女孩潑硫酸，那些女孩的頭髮至今尚未長出來。

## 額外的選擇

性犯罪（例如通姦）往往被處以丟擲石頭至死的刑罰，這是一種為加深犧牲者痛苦而設計的形式。有個目擊者記得：「荒地旁，卡車載來一車大大小小的石頭，然後，兩個身穿白衣、頭罩袋子的人被引領出來……一陣石頭雨之後，她們變成兩只紅色的大袋子……」。

年輕的伊朗女人判決死刑之前，必須「嫁給」革命守衛隊員，以及被強暴——因為回教法律禁判處女死刑。然後，女兒被處死的家庭會收到三十湯馬士（約四十辨士）和一盒糖果作為聘金。

雖然女性的人權普遍被剝奪，然而迄今却還沒有人採取報復行動來反擊不公的國家機器，也沒有人發表過任何正式的批評反對不良政權這種對待女性之道。女權頂多被視為可選擇的額外之物，只有在幸福的時代才能存在。如崔若所指出的，這只不過是種偽善：

「第三世界有更緊急的問題，大饑荒、菁英腐敗、各種痛苦以及政治壓制。有這麼多難題要解決，難怪人們要懷疑，究竟還能剩多少時間給被石頭擲死的女性通姦者、被謀殺的媳婦，以及嚴格限制言論自由的法律。但是無論如何，有心人總是找出時間的。（本文取材自 Amnesty 雜誌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號婦女人權專題）」



# 掙出父權的枷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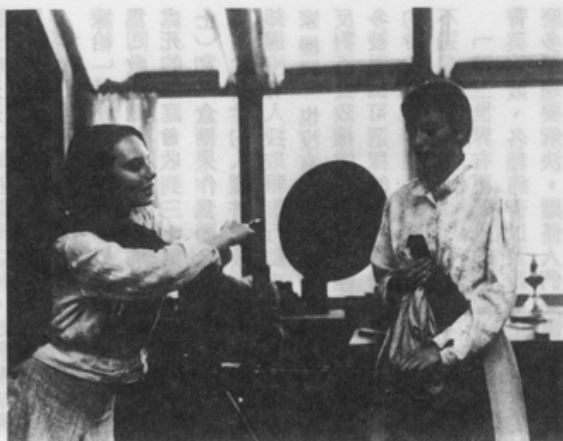
## 「屋頂上的女人」觀後感

攝影出身的瑞典導演卡爾斯斯塔夫在今年參加坎城影展的「屋頂上的女人」一片中，極盡能事地運用攝影（包括題材及運鏡）來展現兩女（安娜、琳妮亞）與兩男（威利、老攝影師）之間，一組組錯綜複雜的權力、愛恨關係。攝影在本片也成了一种命運的象徵。以下本文將從性別角度切入，探討片中呈現出的幾種權力關係及在這些關係背後的一些可能。

安娜與琳妮亞是縱貫全片的主軸。片子一開始，純潔的鄉下少女琳妮亞與成熟幹練的女攝影師安娜透過攝影，很快地發展出親密關係並成爲工作夥伴，然而隱藏在這層美好關係背後的卻是一組恐怖記憶的複製。片尾安娜的身世揭曉之後，觀眾才開始理解安娜不斷要琳妮亞擔任模特兒，爲她拍攝童話故事的原因，竟是在重複過去老攝影師（將安娜從孤兒院領養出來，戀童癖、性虐者）加諸於她自己的行徑，於是安娜與琳妮亞的關係便變得複雜起來

### 女性的啓蒙

一方面是安娜使得琳妮亞有了性的啓蒙



；是安娜使得琳妮亞脫離原先暗無天日、粗重乏味的暗房工作，教導她攝影的技術；是安娜極力要保護琳妮亞不受男性的傷害（她不准琳妮亞跟威利到美國）。因此，安娜同時扮演著琳妮亞的愛人、工作夥伴及母親的角色。然而片尾當觀眾透過幻燈片知道安娜過去也曾是老攝影師的模特兒，也曾拍過與琳妮亞一模一樣的童話故事和春宮照片時，不禁令人擔心，究竟安娜在琳妮亞身上重複著多少過去的記憶，雖則片中她並未如老攝影師施虐於她一般地對待琳妮亞。

義工小組 討論  
鄭美里 撰稿

同時，安娜與琳妮亞的權力關係在威利告知老攝影師即將到來時，發生了重大的改變。在此之前，安娜始終站在指揮、引導的地位，是她在操縱攝影機，而琳妮亞則是被照的客體，在照／被照、看／被看的關係中，安娜顯然居於優勢，有時她的態度甚至是接近粗暴的。然而與此同時，安娜也樂於將照相的技術教給她，樂於讓她作合夥人，似乎又暗示著女性之間的關係可能是比較美好的。

自威利帶來消息導致安娜憤而失手殺死他之後，安娜與琳妮亞的權力關係完全逆轉。當安娜對於威利的死不知所措時，琳妮亞冷靜、熟練的把威利的屍體拖到屋頂上滅跡，並接著安慰安娜，同時進一步迫使安娜道出自己的身世，至此已為片尾琳妮亞何以毫不猶豫離開樓頂留伏筆。

### 從迷戀到場棄

就敘事觀點而言，觀眾似乎是跟隨琳妮亞不斷地在發現、成長，所以全片以琳妮亞對安娜的迷戀為始，揚棄（超越）為終。片尾當安娜與琳妮亞決定共赴美國，琳妮亞在樓下處理威利的血跡時，卻看到安娜帶著幻燈片，獨自爬到屋頂上（是要逃走？或者將她的幻燈片丟進煙囪？），並在一陣濃煙之後消失（殉情或者？），琳妮亞隨即從容地取走所有攝影器材，並在最後的一眼回顧中看到超現實、金黃色的屋內，老攝影師正在為安娜拍照，似乎對琳妮亞而言，安娜已經屬於過去，並且永不可能逃脫出自身的記憶和命運，所以琳

妮亞可以一走了之。

同時，在安娜的幻燈片掉落地上之際，也意味著所有的可能都已消失，安娜等於不存在了，所以可以在一陣濃煙後消失。因為這些幻燈片及相機本身雖是安娜的包袱，卻也是她的所有，而安娜帶著相機並不斷複製過去的行程及她對攝影師幾近歇斯底里的恐懼，也在在顯示老攝影師是她所不能擺脫的命運。因為作為一個奴隸，她的意識型態與封建主其實是一致的。

但琳妮亞則不同，攝影對她來講是一段頗為甜美的經驗而非包袱，因此她可以輕鬆地把它當成謀生工具，毫不猶豫地離開。就此引伸，琳妮亞起先由於自己貧窮的出身而對安娜感到迷戀，但最後當她知道安娜的出身比她還不如，並且已無法改變時，她自然可以一走了之去追求更美好的未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安娜的消失也不盡然，因為在片子結束前，琳妮亞已不再是從前的琳妮亞，而是安娜與她的結合，一個新的女性。

威利，這位老是從天而降（自屋頂爬窗進屋）的男人，既是安娜的情人也是帶她逃脫老攝影師魔掌的恩人，然而當他因為要迫使安娜跟他一起到美國（窮人的天堂），竟將安娜的行程密告老攝影師，與沖沖地要帶兩女遠走高飛。安娜不但不願意，也不讓琳妮亞跟他去，反而將威利恨之入骨，並失手將他打死，除了是因老攝影師引起的強烈恐懼之外，似乎還意味著安娜對父系社會的抗拒和對男性的不信任；而安娜對於琳妮亞與威利的初戀情懷不以爲然，因此在她爲威利和琳妮亞拍照時，

不准威利低頭與琳妮亞對視，以及之前她對琳妮亞剪短頭髮（以別於童話主角），似乎都在教導琳妮亞要分清真實／幻想、愛／慾，也再次表現出她對父權社會的不信任。

威利介入安娜與琳妮亞兩人之間時，首先我們看到琳妮亞因他的插入而退出，回頭去找她遺忘許久的年輕軍官；接著當她與威利發生愛戀，三人融洽地生活在一起……，過程中安娜一直不以爲忤，又似乎鋪陳出一種自由關係的可能，也同時質疑了一向被視爲正統的一夫一妻異性戀不必然性。同時片中琳妮亞的性啟蒙是透過安娜，也似乎意味著「性」不必然要藉由異性才能達成，而是與生活經驗有關。

老攝影師，這位幾乎不會在片中露面（除了最後超現實處理的一幕，而且是背影）的男性（父親形象），其實是全片的幕後主控者。就這角度而言，導演是站在女性的立場來與整個父權體系搏鬥的，儘管安娜已不幸喪生，然而琳妮亞和觀眾卻是

有機會的。

（編按：本文觀點主要整理自十月中旬的一次討論會，參與成員包括隋炳珍、林寬玲、李金梅、王嶺、丁乃非、梁健如、鄭至慧、楊瑛瑛及鄭美里，並由鄭美里負責記錄、處理成稿。）

# 從「紅樓夢」看中國妾的地位

文/林雪星

## 一、前言

禮記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此爲妻妾之對稱。嫁必依禮成婚，不由買賣，更非私奔，這些是有別於妾的條件。妾又有「小妻」、「填房」、「接脚夫人」之稱，可見其地位遜於妻。

古代貴族多行一夫多妻制，例如春秋時代「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所以「諸侯一聘九女」，此爲多妻的明證。到了周代由於宗法社會裏，重視嫡庶之別，不得多「奏」，因而開始了妻、妾之分。

納妾目的爲何？最根本的目的在於傳宗接代，延續子嗣。孔子世家有「妻無子乃觸犯七出之罪」，孟子更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因而在「孝」的大前提下，納妾乃成爲理所當然之事。

然而納妾必須有其前提條件，以庶民爲例，即年滿四十而無子的男人方可納妾。如南北朝鄭氏太和家範有云：「子孫有妻者，不得置側室，以亂上下之分；若年四十而無子者，許置一人……」。而明律對於置妾更爲嚴格，庶人年四十以上無子者，許選娶一妾，違禁而娶者笞四十（註一）。清代對於置妾採放任之態度，至民國

法律僅承認妾爲家屬之一員，今已禁止納妾。

妾制之由來或起於掠奪外族之女爲妻爲媵或爲妾。及至後世有罰婚，即以罪犯之妻女斷配他人；而女子有罪者亦如之，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註二）。或是被賣而爲妾者，如揚州瘦馬，所謂「瘦馬」即是賣與他人爲妾的女子。也有是奴才被男主人納爲妾，如紅樓夢的趙姨娘是也。或是用兼祧名義再娶，俗稱「兩頭大」（註三），在法律上認定前娶者爲妻，而後娶者爲妾。或是陪嫁婢而納爲妾者，例如紅樓夢裏的平兒。

## 二、研究方法

紅樓夢描寫大家庭各方面都相當深入透徹，尤其是人際關係之描述更令人刮目相看，其中對「妾」問題的描寫更爲顯著深切。古典小說中談到「妾」問題的，除了紅樓夢之外，還有醒世姻緣傳、金瓶梅等，各有其不同背景，而以紅樓夢談及妾的問題最廣泛，今以紅樓夢的故事爲例，探討中國家庭裏的妾的種種問題。

進入主題以前必須先聲明，筆者非紅學專家，只是取紅樓夢的材料來做妾的面觀的研究，因此不執著版本上的爭議，

凡本文所引用的一段話或句子，均以文化圖書公司出版的紅樓夢爲依據。

## 三、妾的面面觀

### ——趙姨娘

以紅樓夢爲例，賈政有一妻是王夫人，二妾爲趙姨娘和周姨娘。而賈璉之妻爲王熙鳳，三妾爲平兒、尤二姐、秋桐。由於妾都出身卑賤，她在家中地位倍受輕視，名雖爲妾實則和奴才一樣。以趙姨娘爲例，趙姨娘乃「家生奴」（註四）出身的，所以雖然生有一子賈環及能幹的女兒探春，卻不能「母以子貴」受到尊重，連對自己所生的子女均無養育管教之權。這可由鳳姐罵趙姨娘的事看出。

賈環和丫環鴛兒、香菱玩圍棋輸錢抵賴，被寶玉趕出，跑去向趙姨娘訴苦時，趙姨娘罵道：

「誰叫你上高抬轎了！下流沒臉的東西！……」（一六五頁）

鳳姐聽到便罵道：

「……兄弟們小孩子家，一半點兒錯了，你只教導他；說這樣話做什麼？憑他怎麼着，還有老爺太太管他呢，就大口啐他！他現在是主子，不好，橫豎有教導他的人，要你什麼相干？……」（一六五頁）



可見趙姨娘雖身為賈環生母，但仍是奴才身分，稱親生的子女為主子、小姐，既是奴才怎有資格管教主子呢？這是鳳姐提醒趙姨娘別忘了自己的身分而犯上。主子與奴才界限十分明顯，這一點探春倒是一點兒也不馬虎，此容後再述。

論輩份鳳姐對叔公賈政之妾該禮貌些，但是鳳姐仗著賈母的喜愛又掌一家經濟大權，才自做自大對趙姨娘疾言厲色毫不留情。趙姨娘自知身份卑微，當場不敢得罪鳳姐，但是私底下卻十分不服，才種下日後託馬道婆作法，欲置鳳姐於死地的根，由此可作證明。

賈政之妻王夫人，她的長兄位居節度使，娘家既富又貴，再加上為賈政生了兩個兒子賈珠和寶玉，她在賈府的地位是不動搖的。對於趙姨娘自有一份優越感，平日為了自尊才不與奴才一般見識；但是若涉及傷到寶玉之事，就當眾破口大罵趙姨娘，以顯示出主人的威勢與身分來。

當賈環因妒生恨，用燭台的蠟油燙傷了寶玉的臉時，王夫人立即大罵趙姨娘：

「養出這種黑心種子來，也不教訓教訓！我都不理論，你們一發得了意了！一發上來了！」（二〇三頁）

趙姨娘只得忍氣吞聲，又得私下在藥王面前供奉，祈求寶玉早日康復，免得因此而永無寧日。

在王夫人的面前，趙姨娘永遠都是奴才，永遠無發言的權利。

可是事在人為，趙姨娘如果像平兒那麼聰明，能幹而且善於處世，也就會獲得賈府最高權力者——賈母的喜愛，有賈母為

靠山也不致於處處被人瞧不起。但是她要討賈母的歡心，卻每每弄巧成拙，尤其是和賈母的愛孫寶玉有關時。如趙姨娘託馬道婆作法，寶玉病得連氣息都散了。趙姨娘假裝好心，在旁勸慰賈母不要過份悲痛，還是讓寶玉趕快去了，省些痛苦。不料觸及賈母的痛處，而討來一頓大罵。

「爛了舌頭的混帳老婆！怎麼見得不中用了？你願意他死了，有什麼好處？你別作夢？他死了，我只合你們要命……」（二〇九頁）

趙姨娘若是聰明的話，應該噤聲不語，免得人被懷疑她就是希冀寶玉的死，然後由賈環來取代繼承賈政一支的地位。

趙姨娘既不能得上位者——賈母、王夫人、鳳姐的歡心，與家中佣人、丫環們也處不好。如芳官以「茉莉粉」權充「薔薇硝」丟給賈環之事被趙姨娘知道之後，便把新仇舊恨的情緒，全都藉此發洩出來，結果演了一場和丫環武鬥的場面。

歸根究底，趙姨娘之所以心存不平，積怨而致爆發，是她不甘心為賈政生了一子，卻無較高的待遇和尊重，她仍和婢女們一樣每月只領二兩銀的月費，還得處處看鳳姐、王夫人的臉色生活，及丫環們的輕視。向親生女兒探春求助，也不得回報，而賈環又不得人愛。所以只好向外求助，希望藉著邪惡之力，奪取權益。但卻引來賈府上下的鄙視。到臨終時還是蓬頭赤腳躺在炕上，只有賈環一人為她送終。

再看賈政的另一個妾——周姨娘，她倒能和其他人和平相處。她和趙姨娘最大的差異在於無子，和王夫人並無利害衝突，每

月安份地領二兩銀，過著形同影子般的生活。但是她內心也不坦然，當她見趙姨娘孤獨的去世時，才道出了為妾的心酸及自己無子的悲哀。

「做偏房側室的下場頭不過如此！何況他還有兒子，我將來死的時候，還不知怎樣呢！」（九六一頁）

#### 四、妻與妾，妾與妾之關係

再看賈璉之妻鳳姐與妾平兒、尤二姐、秋桐之間的關係。王熙鳳乃王夫人的內姪女，其叔叔王子騰任九省都檢點，位高權重。王熙鳳自小使男孩打扮，並在高貴而複雜的家族裏，訓練了一套應對進退的方法，才洞悉人情世故。又因娘家的關係，在賈府佔了優越的地位。在此情況下，賈璉就受制於鳳姐了，不能像賈政與王夫人那般相安無事。為此之故，賈璉房中的妻妾問題就顯得更加嚴重。

鳳姐是否真有雅量讓賈璉納妾呢？其實不然。但是又礙於她自己肚子不爭氣，只生個巧姐兒卻生不出一個可以傳宗接代的兒子來。在「孝」的大帽子下，只好將陪嫁丫環許給賈璉為妾。這只是表面上替夫納妾，表示妻子的賢良，私底下卻防止妾與夫實行夫婦生活，即防止妾生子而僭奪妻在家中的地位，因而平兒一直無子，而尤二姐懷孕即被設計墮胎，甚至將尤二姐逼得自殺。

鳳姐只想獨佔丈夫的愛，不願別的女人來和她分享，這可由賈璉的心腹小廝興兒的話得到印證。

「……人家是醋罐子，他是醋缸，醋甕！凡丫頭們跟前，二少爺多看一眼，他本有本事當著爺打個爛羊頭是的！雖然平姑娘在屋裏，兩個有一次在一處，他還要嘴裏拈十來個過兒呢！……」（五六七頁）

那麼她又為什麼要平兒當賈璉的妾呢？因為一方面可藉此表示自己的賢良，另一方面鳳姐深知平兒的心性，即使把她升為妾，也不會危及自己的地位，反而給自己多了一個幫手來看管賈璉，使他不得向外尋花問柳。而且與平兒的主從關係也不會改變。

平兒自小伺候鳳姐，當然明白鳳姐的用意及自己的身份。因此凡是關係到男女之情時，却非常謹慎小心，避免打翻鳳姐的醋缸，並時時表示護主的忠心。我們看平兒替賈璉應酬與多姑娘的一段情後，賈璉欲向平兒求歡，平兒避開到窗外與賈璉對話，鳳姐看見便說：

「要說話，怎麼不在屋裏說？又跑出來



隔著窗戶鬧，這是什麼意思？」（一七五頁）

平兒卻機智地回答：

「屋裏一個人也沒有，我在他跟前作什麼？」（一七五頁）

鳳姐雖然笑道：「沒人纔便宜呢！」，其中深意平兒自然理會，但是若真如鳳姐所暗示的，恐怕平兒也不能在鳳姐手下生存下去。

平兒雖然在感情的處理上，處處小心，但是仍無法完全取得鳳姐的信任，反而因為賈璉和鮑二家的偷情之事而遭無妄之災。

「鳳姐來至窗前，往裏聽時，只聽裏頭說笑道：『多早晚你那閻王老婆死了就好了！』賈璉道：『他死了，再娶一個，也這麼着，又怎樣呢？』那個又道：『他死了，你倒是把平兒扶了正，只怕還好些。』賈璉道：『如今連平兒他也不叫我沾一沾了！平兒也是一肚子委屈不敢說！我命裏怎麼就該犯了夜叉星！』」（二〇六頁）

（三六六頁）

鳳姐聽到話裏提到平兒，大為不滿，也不問明白就先打了平兒，再踢門而入，與師問罪，最後逼得鮑二家的自殺。平兒挨打卻博得賈母的同情，甚至要鳳姐向平兒陪罪安慰她，平兒卻能替鳳姐保住顏面，且把箭頭轉向鮑二家的，為鳳姐的魯莽開罪。只見平兒道：

「我伏侍了奶奶這麼幾年，也沒彈我一指甲；就是昨日打我，我也不怨奶奶，都是那娼婦治的，怨不得奶奶生氣。」（三七一頁）

鳳姐聽了能不羞愧，而更加地視平兒為自己的心腹嗎？

平兒確實是以婢女的立場，盡己之力掩飾主子——鳳姐的過失與不才。如鳳姐臥病期間，探春與李納代掌家務，而大興改革。首先是月錢重疊，其次是花園管理問題。箭頭直指鳳姐的管理不力與疏忽。平兒卻能巧妙地應對，既不得罪探春也不讓鳳姐受委屈（見原文四七二頁）。平兒如





此盡心地侍奉鳳姐，才保全了自己的地位，不至於淪落像尤二姐吞金自盡的地步。

尤二姐乃賈璉在服孝期間瞞著鳳姐在外偷置的妾，後來被鳳姐知道便設計，一步步地折磨尤二姐。而尤二姐雖然聽說鳳姐極為厲害，却一心想只要「以理待她」，以姊妹相稱，諒她也不敢過份。不料尤二姐算計錯誤，猶如飛蛾撲向燈火，步步邁向死亡之路。且看鳳姐是如何取得尤二姐的信任？又如何把尤二姐軟禁在後花園內，任憑丫環欺侮？

鳳姐若是將尤二姐大打一頓，大鬧一場，或許會招致賈母的責罵，及不賢的惡評。所以鳳姐先扮演著弱者的身分，希望尤二姐能和她姊妹相稱共事一夫，並用「住的、使的、穿的、帶的」都和鳳姐一樣來打動尤二姐的心，隨她入賈府。尤二姐信以為真，步入賈府以後，鳳姐就以「若賈母知道賈璉於孝服中娶妾，必定把他打死……」的理由將尤二姐軟禁。尤二姐所以任憑鳳姐的擺佈是自知己非名正言順所納的妾，已理虧在先，二則爲了維護自己將終身依靠的人——賈璉而忍受委屈。鳳姐也就掌握住尤二姐的弱點而先發制人。表

面上是姊妹相稱，實則讓丫環執行折磨尤二姐的任務。例如尤二姐要頭油，善姐便罵道：

「二奶奶，你怎麼不知好歹！沒眼色！……那裏爲這點子事去煩瑣他？——我勸你耐些兒吧。俗們又不是明媒正娶來的。這是他亘古少有一個賢良人，纔這樣待你。若差些兒的人，聽見了這話，吵嚷起來，把你丟在外頭，死不死，活不活，你又敢怎麼着呢？」（五八八頁）

既諷刺尤二姐不是明媒正娶的大小姐，又威脅她不安份點就把她趕出去，讓她無以維生。

鳳姐的第三步便是讓尤二姐孤立無援，而使得鳳姐的陰謀得逞的是賈璉又另結新歡，對尤二姐始亂終棄，另外是鳳姐借另一妾秋桐之手，行借刀殺人計成功，使得賈母也不喜歡尤二姐。但是逼死尤二姐的，並不是這些物質的、精神的折磨，而是把尤二姐的希望——胎兒，逼逼出來。尤二姐若產一子，那她在賈府的地位可就不同了。鳳姐怎能忍受妾生兒子的事，因而使毒計逼逼胎兒，也間接地把尤二姐逼



向死亡，如果尤二姐不選擇死也只得繼續受折磨，永無出頭之日。

賈璉的新歡——秋桐是賈赦賞賜的妾，自以爲身分不同於平兒、尤二姐，於是氣焰高漲。秋桐對於鳳姐得禮讓三分，但是對於平兒、尤二姐則採攻擊的態度，在賈母面前搬弄是非，使賈母不喜歡尤二姐。又向鳳姐打小報告說平兒送飯給尤二姐吃，讓平兒挨罵。秋桐自以爲除去尤二姐，讓平兒得寵。秋桐的加入只是多了一個對鳳姐而言，秋桐的加入只是多了一個分享丈夫愛情的敵人，但是她公公所賜，不同於尤二姐那麼好對付，所以只好先借秋桐之手除去尤二姐，再伺機除秋桐。

妻妾在地位上根本就不平等。古代妾得尊妻爲「女君」即可知。而妾與妻之間又存在著矛盾、爭寵的問題。被買來的妾，地位又低於陪嫁的妾，及長輩所賜的妾，因而受欺侮也只得隱忍。且死後，妾不得入宗祠祭祀，（如趙姨娘，尤二姐，）因爲與夫合葬及入祠乃是妻的特權，妾根本無此資格。

（編按：本文未完，請續下期。）

# 女人的聲音、女人的影像

高平非

十二月份即將在台北舉辦的國際電影展，將選映一系列女性電影，包括二部劇情片——海灘的一天、今夜星光燦爛；一部法國自傳式影片——西蒙·德·波娃；及四部美國製作的紀錄片，分別是「選美與神話」、「自己作決定」、「花蝴蝶的故事」及「我們是煤礦女工」（以上皆影展譯名）。其中這四部紀錄片都是以女人為主，用女人自己的話說出女人的經驗，鋪陳出女人的故事。在這四部片子裏，用心的觀眾應可看到在我們生活中，長久被壓抑、被遮掩的部份，以原始、真實、沒有包裝的影像一一呈現出來。

## 揭穿選美神話

「選美與神話」是以過去十年美國加州反選美運動引起的衝突為主要內容。片子本身採社會研究的觀點，試圖對贊成與反對選美的兩面進行深入的採訪了解，在不同的看法與論述中，暴露出選美的本質。

在贊成者方面，在本片訪問了選美主辦單位和歷屆加州小姐，她們的主要觀點是視選美為一個自我訓練、自我發展的過程，但也強調選美的報酬（高額獎金）是大家趨之若鶩的原動力。

而反對的一方，主要組成份子包括女性主義作家、廣告模特兒及女權運動者，她們以反選美的強烈訴求指出，在商業團體將女人身體視為促銷工具及誘餌的情形下，選美活動只有使少數集團從中牟利；而女性身體被物化及商品化，卻使所有女性同遭其害。

雖然全片沒有點出明確的立場，但在兩面說詞層層解析下，觀眾應可窺出選美活動在美龐外衣下的真相，及隱藏在女人身體背後的機制。

「自己作決定」是在美國對「墮胎合法化」議題辯論聲浪中，的一部以人道立場訴求，支持墮胎合法的一部短片。

片中訪問了包括不同背景、年齡、階層、宗教信仰、種族，曾經墮胎過的婦女，

經由她們個人的親身經歷，展現出在墮胎不合法的情形下，婦女身心受到的傷害。這些婦女有被強暴而懷孕，有在夫妻感情破裂後被迫性交而懷孕，她們中有青少年、有高齡產婦、有無經濟能力的單親媽媽，若不選擇墮胎她們當時的生活將毫無希望。

## 爭取合法墮胎

在墮胎未合法化的年代，婦女只能依靠秘方，以殘害自己身體的方法墮胎，或偷偷至索取高費用的後巷密醫處尋求解決。兩者都有極高危險性，但由當時每年有一百萬婦女因非法墮胎的併發症入院醫治，可見諸多婦女面臨的絕望以及她們願意付出的代價。

今天，在美國正為墮胎合法化進行最新一波抗議行動時，本片對贊成墮胎合法化的聲潮有正面肯定作用。

「花蝴蝶的故事」是描述一九二〇年代

，一群都市社會中經濟自主的年輕女性當時的生活，透過片中的歷史畫面及訪問，勾勒出那個時代婦女的真實面貌。不同於一次大戰前的婦女們，這群女郎活潑、獨立，擺脫了傳統束縛，她們剪頭髮、穿短裙、抽煙、跳舞，並且大量消費、追逐流行。

或許以當時的社會眼光來看，這種女郎是輕佻、逸樂的代名詞，但在今日社會，我們可清楚認識到，隨著工商業發展，就業機會增加，婦女的脚步早已跨出了家庭，在社會生活的分享上，也就不應全由男人壟斷。以這樣的角度來看這群「花蝴蝶的故事」，似乎可看成是婦女的一種解放，她們在經濟基礎上建立了自主性，於是儘情享受生活。雖然這些「新女性」的自由有其侷限性。

「我們是煤礦女工」是敘述在賓州煤港的一個大礦場內，三位女礦工的故事。本片以其中一位女礦工因煤層崩落意外死亡為中心，訪問了另外兩位女礦工，她們的家人、男礦工及礦場管理階級，清楚地呈現出當女性介入傳統以男性為主的工作場所時被排斥的情形，並且具體表現出男性在意識型態上無法接受女人跟男人一樣能夠勝任挖煤的事實。

## 說出自己的故事

礦工是典型的體力勞動者，工作量大，危險性高，且多為低層人們所從事的行業。本片就是以美國較貧窮地區為背景，片中三位女礦工是在這種環境裏，因為生活

需要迫使需到礦場謀職，但因性別被拒，甚至到法院申訴，歷經三年才得以進入礦場，但仍只擔任副手工作。從這些簡單事實可以看到女性的社會地位，以及社會對婦女控制的機制。

綜觀以上四部紀錄片，前二部是談關於女性自己身體的種種議題，後二部則涉及當女性介入男性領域時，引發的現象及問題。整體說來，這四部所涵蓋的面向極廣，從一次大戰到現在，從身體到工作、娛樂，從伸展台到礦坑，真實的紀錄了不同時期、不同層面女人生活的真實面貌、問題與困難。

在這次影展的女性電影劇情片「海灘的一天」、「今夜星光燦爛」中，女性角色是被塑造的，顯得不夠真實；訪問記錄「西蒙·德·波娃」是一部自傳式影片，焦點不完全集中在女性問題；而紀錄片本身要傳達的是獨立於影像之外，真正存在的一些事實。身為女性，在看過這四部紀錄片後，透過對片中女性角色的認同不禁反省到其中呈現的問題也是我們所正在面臨的，而所謂「個人問題」更往往是女性做為社會集體所無法避免、逃脫的。

值得重視的是，這四部均是由女性自己說出自己的故事、經歷及感受。因為在這個紀錄歷史的時刻，婦女不需要代言人，也不能有代言人。

## 1990年行事曆已經出版！ 一份最實用·貼心的聖誕新年禮物

雖然……它還不夠理想

但卻是我們的心意

內容包括婦女團體介紹、緊急求救電話、記事本

每本售價(含掛號郵費)100元

### 對不起

### 我們失約了！

原本預告十二月就要提前出刊並刊載「婦女政見評估」專題，因雜誌作業與選舉進度不能配合而告作罷，「食言而肥」還請您原諒！

編輯部



# 這心痛，我了解

賴銹慧

接到晚晴協會寄來的信函，總像拆開禮物般的欣喜，猜想著這次是什麼活動，上山夜談、溪邊烤肉或者讀書座談？又可以跟老朋友見面，說不定還會認識新會員呢！多麼令人興奮、期待；雖然不能經常參加，仍默默感激著為晚晴付出心力的姊妹們。

但是，今晚收到的來信，却讓我心痛得半天說不出話來。哄了孩子睡覺，看著滿屋子的玩具和兒童讀物，平常我可以很滿足的親一下他們的臉頰道聲晚安，再繼續做我忙不完的家務事，或者看看書報、跳一下韻律舞，但今晚我什麼也不想做，只是呆呆的坐在這兒心痛著，因為心裏一根鎖住的弦，在無意間被撥動了……

附在「讀書會通知」旁的是一張喪偶會員名單，明知是協會的好意，第一次把喪偶婦女和離婚婦女分組，讓婚姻狀況類似的姊妹可以彼此傾訴，互相鼓勵。只是「喪偶」二字讓我看了就心疼，心疼有這麼多的女人被迫要去面對生命中最殘忍的生離死別，必須無奈地接受並學習自我調適。深切地體會這痛的感覺，我在心中默念著每一個名字，覺得好熟悉、好接近。有

些不諳許丹哲人。  
請讀者留意，請讀者留意，請讀者留意。  
請讀者留意，請讀者留意，請讀者留意。  
請讀者留意，請讀者留意，請讀者留意。

的姊妹是認識的，在淚光中交談過，但是有些是初次看到的名字，她是誰？今年幾歲？丈夫在什麼情況下去世？有沒有留下孩子？小孩多大了？她有沒有經濟上的困難？誰來幫她扶養孩子？她有工作嗎？和誰住在一起？她怎樣過日子？會不會也和我一樣，在很多睡不著的夜晚起身繡花，或者打電話和女友聊天？……想到這些，不禁心痛著別人也有過喪夫之慟，只因我了解這苦，便捨不得，不要別人也來承擔。是自己太脆弱了吧！這麼容易感傷。但眼看携手共創生命，共同扶持、共擔生計的人走了，永遠不再回來，再也不能見到，怎樣去平衡自己的悲傷？

生命是什麼？生命的意義在那裏？活著要做什麼？為什麼要讓一個女人獨力支撐下去，一肩扛下所有的擔子？這沉重而甜蜜的擔子是不可拋棄、不忍割捨的責任，命運為什麼這樣安排？

曾經試著找尋答案，埋首在圖書館裡，從人文主義、存在主義，由生存、死亡的意義去看人的本質，生命的價值；也試著收集有關單親家庭的文獻資料，透過統計分析，看看單親家長、子女的生活改變，

在不同社經地位下，有那些影響；與國外單親家庭的比較，那些成功的實例可給自己一些啓發。

從一篇關於「寡婦」的碩士論文中，我仔細地比較歷代女子遭遇喪夫之後的心理調適、經濟支援受挫和環境壓力的情況，從中可看出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經濟能力提升，維持生活的情況大有改善；而社會上對於喪夫的婦女也不再有近於迂腐的迷信想法或束縛，這些都有了轉機。從閱讀中我試著尋找一些支持自己的力量和可遵循的道路。我同意「社會心理學」中認為喪偶者心理創傷最深的癥結，只是困惑——這種事情怎會在我身上？

走出圖書館，思量著那兒是我的方向？這樣的挫折是不是上蒼給我的磨練？事情已經發生，回首又有何益？眼前的路正長？還是回到孩子身邊，他們需要關愛，不要給自己墮落的藉口，隨便交個男朋友只有節外生枝讓事情更複雜。是的，我必須先學會精神獨立、經濟自主，孩子才不致遭人唾棄，否則我會更心疼的。把自己調適好，有愛人的能力才可可愛。

# 變色的愛人

快回到孩子身邊吧！街道旁那耀眼的廣告，擁擠的人群令人失落。愛要埋葬？化爲一籃白菊、清明的祭拜？誰會了解？我就是心痛這種感覺，心疼有這麼多的姊妹和社會上還有多少沒有參加晚晴協會的女人，在遭此際遇時，心裏的苦向誰傾訴？誰能給她真正的幫助？我半天無語，就這

樣靜靜地再默念這些名字，因為瞭解。來，我的朋友，如果你想找人說說話，你就來，我不會安慰人，但我可以體會你的感受，我們不說話也可以，你想哭我就隨你哭，哭得痛快我就幫你擦眼淚，你不要我擦也可以，只要你覺得好過些。雨過還會天晴，由生命的谷底重新看生

據美國最近的調查顯示，全美大學女生中，有25%是約會強暴或約會強暴未遂的受害者。可見熟人強暴十分普遍，而對女性的身心傷害則更爲嚴重，若不幸有此遭遇，相關的法律問題值得參考。

命，由失去來看獲得，謙卑地感謝仍擁有的。好好地活下去，我的朋友，雖然我們還不認識，我想心痛會逐漸因了解、鼓舞而化成力量，讓我們活得更好。我的朋友，來！你不來，天藍給誰看？

文 / 尤美女  
圖 / 黃光昇



耀能與欣儀在大學裡是學長學妹關係，兩人由相識而相戀，在校園裡已是人人稱羨的一對。欣儀由於個性保守，加上所受的傳統教育，使得兩人雖已交往二年，但仍止於柏拉圖式的愛情關係，充其量僅是牽牽手或互相愛撫。隨著時間的逝去，耀能面臨畢業與當兵的壓力，愈來愈不耐欣

儀的保守，終在一次約會裡，未經欣儀同意，以霸王硬上弓方式奪走了欣儀的貞操。欣儀雖奮力抗拒，但耀能突如其來的舉動已嚇倒欣儀，有限的性知識、錯誤的貞操觀念加上初夜痛苦恐怖的經驗，使得欣儀痛不欲生，不知該如何是好？

### 耀能的行為是否構成強暴？

按刑法第二二二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耀能雖是欣儀的男友，但未經同意，以強暴手段使欣儀無法抗拒而姦淫，自然構成強姦罪。依法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欣儀是否應提出告訴？

由於強姦罪依刑法第二三六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因此除非欣儀願提出告訴，否則即使耀能觸犯強姦罪責，國家亦無能為力，不得將他繩之以法。

欣儀究竟該不該提出告訴，全看她對此事的看法及她與耀能的關係而定。若欣儀與耀能的關係一直很好，而耀能亦是出於一片誠心與愛意，僅是兩人在性方面一直無法溝通，而耀能亦很懊惱，最後在性衝動下而鑄成該過錯，事後耀能的態度亦很後悔並極力謀求補救和安慰欣儀，並藉此事件打開欣儀的心理障礙，則欣儀是否仍有必要提出告訴，端賴欣儀決定。

若耀能自始即企圖不良，只是由於欣儀的保守與把關，使耀能始終無法得逞，最

後耀能露出猙獰面孔而強暴欣儀，且事後態度惡劣，百般諷刺欣儀，於此情形，欣儀自應提出告訴，以懲不法，以免同樣事件發生在其他女孩身上！

### 欣儀若欲告訴，如何保存證據？

欣儀於遭遇該強暴事件後，一定痛不欲生，且憤恨耀能，但她又不敢將該事件向至親或好友提起，更不知應向何人求助，可能會開始將自己封閉或企圖自殺，更可能辦理休學等等非明智之舉。若欣儀能面對該事件，向一些社會救助機構（如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護衛天使，電話五〇六三〇五九（白天），五六五二五二五（夜））或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求助，這些機構會協助欣儀先到特約的醫院如台大醫院、婦幼醫院作檢查，防止懷孕，亦採集精液等證物，若欣儀會因抵抗而有擦傷或撞傷等，亦可由醫院出具診斷書，以保存證據；同時這些機構亦會轉介欣儀至適當的心理輔導中心，協助欣儀心理重建，並教導正確性知識；如欣儀要提出告訴，這些機構亦有服務人員陪同欣儀至女子警察隊提出告訴。若欣儀有任何法律上問題，亦可至各大學法律服務社請教。

### 提出告訴後可否撤回？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八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因此，欣儀可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提出公訴後在第一審調查中撤回對耀能的告訴。

### 欣儀可否向耀能請求「遮羞費」？

法律上並沒有「遮羞費」的名詞，何況欣儀被強暴，是受害者，有何「羞」可遮？該感到可恥的是耀能而非欣儀，因此千萬不要受傳統觀念的影響，自貶身價要求什麼「遮羞費」！但欣儀可以理直氣壯的要求耀能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欣儀可以請求耀能賠償其精神上的損害及因此所支出的醫療費等。若欣儀提出告訴，耀能並經法院判刑，欣儀可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前開金額。

### 欣儀可否因此強迫耀能結婚？

依民法規定「婚約，應因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且「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因此，欣儀無權藉此要求耀能與其結婚。況且耀能若是真心愛欣儀，自不須欣儀去強迫；若耀能根本不愛欣儀，只是玩弄她，此種人更不可與之結婚，否則後患無窮，最後也只有離婚一途。尤其是當耀能擔心欣儀告他，而勉強答應與欣儀結婚時，欣儀更該慎重考慮，婚後是否會幸福，與其日後痛不欲生，不如現在斬情絲！

欣儀更不可因此自暴自棄，以為這輩子完了，要知道，貞操重要的是心理上的守貞而非生理上的守貞，更不是片面的守貞，因此欣儀千萬不要鑽入「貞操」的死胡同而自毀前程！



楊瑛瑛

## 半數立委忽視女性

在今年台北市增額立委候選人所登記的政見中，明顯將焦點放在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佔了百分之五十九點六，而婦女政策的提出則佔了百分之十九點三。本屆增額立委在競選時曾有廿五位曾提出政見，願為女性爭取權益，然而任期將屆滿之際，據統計僅十一位兌現諾言，居然有一半以上十四位現任立委說話不算話，於任內未曾為婦女代言、爭取權益。適值年底大選，我們婦女應支持提出婦女政策、為婦女喉舌的候選人，也應持續監督其實現諾言，提昇其問政品質，爭取婦女實質權益。

## 壓榨女性契約無效

司法院日前認定商業界普遍要求女性職員結婚須離職或受僱前預立契約，要求女性簽署同意結婚離職等作法，違背公序良俗、破壞憲法人權規定，所以應屬無效。法官們認為「結婚離職」，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

其次，女性職員為了保住職位不敢結婚，無異結婚自由受到限制，這種約定違反民法七十二條的公序良俗。行政院勞委會取得司法院具體的見解後，將分送各勞工行政單位援用，以處理勞資糾紛。

## 其他新聞摘要

-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最近的報告，在一九六〇到一九八五年之間，世界婦女不識字比例已經從百分之四十五降到百分之三十五；男性則從百分之三十四降到百分之二十一。不過，由於世界人口的增加，不識字婦女的總數仍然增至五億六千一百萬，佔全球文盲的三分之二，而男性文盲的總數則維持不變。亞洲由於人口眾多，婦女文盲佔全球文盲百分之七十六。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所有形式對婦女歧視法案」，至今將滿十年，已有九十七國批准，其他國家簽署，對許多國家的婦女政策都發生了相當大的影響。
- △位於美國明尼蘇達的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將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在紐約舉辦國際性會議，檢討這十年來的成果，並策畫未來的努力方向，討論主題包括法律、政策、教育、暴力、就業、宗教等各方面。有意與會者可洽：IWRW/Development Law & Policy Program,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Family Health, Columbia University, 60 Haven Avenue, New York, N.Y. 10032。
-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發出緊急聲明，全力支持重視原住民婦女權益，極力對抗人口販賣掛鈎的候選人。(78.11.9.自立早報)。
- △經過電視宣導，台北市政府保護婦女「康乃馨專線」，短短三天內接獲全省一百餘件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的申訴，讓社會局訝異！(78.11.13.中時)
- △支持墮胎權利的美國人士，挾著新澤西州、維吉尼亞州選戰獲勝的餘威(州長支持墮胎法)，在美國一百二十個城市同時舉行示威。(78.11.13.聯合晚報)
- △全國第一個女子釣魚協會將於明年成立，此舉打破女性坐漁船會帶來厄運的無稽迷信。(78.10.20.聯合報)
- △大陸施鐵腕掃黃，新訂引誘、容留、強迫婦女賣淫者，最高刑責可判死刑，明年起實施新令。(78.10.21.聯合報)
- △警官蔡秀芳升調大雅分駐所長，成為全國第一位女性分駐所主管。(78.10.24.中國時報)
-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對台北市高中生作性知識的相關測試研究，結果平均得分僅五十三分，顯示中學生嚴重缺乏正常性教育。(78.11.1.聯合報)
- △最高法院再審判決，確保鄧元貞與在台北妻子吳秀琴的婚姻關係。(78.11.4.中國時報)
-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成立「兩性與社會研究室」，為國內首度正式為大學生開設兩性問題的研究課程。(78.11.5.民生報)
- △荷蘭一位藥學教授發明男性口服避孕藥丸，正在臨床試驗階段，不久後即將會上市。(78.11.5.聯合報)

〈新書介紹〉

剛剛出版

梁雙蓮等著

本書精選國內外政治學者有關婦女參政的重要論文，內容涵蓋婦女自爭取投票權以來的參政奮鬥史，並介紹世界各國女性參政的各種形式，從投票、參與民運，到組成婦女黨。

值得先靚為快！

國內第一本以婦女為主軸的政治文集

# “婦女與政治參與”



十大婦女聯合政見  
• 修改保障婦女的親子、財  
• 修改兒童法落實少婦法  
• 增設婦女監護所

每本訂價130元

十二月底前優待每本110元

請即劃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新年快樂

新年快樂

新年快樂

新年快樂  
新年快樂  
新年快樂  
新年快樂